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苗世霖

苗永欣

吳成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

被 告 余國賢

蘇祥福

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0號過失傷害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杜依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